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湖南省第十一届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深化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6〕2号）要求，我省将开展第十一届学生全省“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一、活动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要求，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普及法治知识，切实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素养，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筑牢法治根基。

二、活动时间

2026 年 6 月至 12 月。

三、活动内容

本届活动设置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和“我与法治”故事征集活动等子项。

1.法治素养能力比赛。9-10 月，开展法治素养能力比赛并遴选优胜选手参加全国 11 月份的总决赛。

2.“我与法治”故事征集。6-10 月，采取自主报送和省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广泛动员师生参与，将赛事和征集过程作为普法宣传和学生亲身体验法治、参与法治实践的重要载体。同时，要杜绝强制参赛、重形式轻实效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减轻师生负担，确保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湖南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及电话：刘继伟、刘思玉，
0731-84715490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及电话：欧阳凤，13787016329；
盛正发，1561616209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联系人及电话：黄娟，13723895466

附件：1.湖南省第十一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法治素养
能力大赛赛制

2.“我与法治”故事征集活动说明

- 3.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参赛报名表（中小学组）
- 4.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参赛报名表（高校组）
- 5.“我与法治”故事征集作品推荐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第十一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活动法治素养能力大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

法治素养能力大赛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研究生），分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高校专业组、高校非专业组共 5 个组别。选手所在学段以 2026 年 9 月以后为准。

高校专业组：限 0301 法学类、3804 法律事务类、3805 法律执行类本科，以及 5804 法律实务类、5805 法律执行类专科专业的学生参加。

高校非专业组：上述专业以外的其他本专科专业学生参加。

参加过往届全国总决赛并获得相应组别冠亚季军的学生，不得再次参加同一组别的比赛。选手可同时参加“我与法治”故事征集等其他赛项。

二、比赛环节设计

比赛包括主题阐释和即兴应用两个环节，均以个人为单位进行。

1.主题阐释：时间 4 至 6 分钟。选手围绕宪法精神与法治内涵，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经历，从宪法法治热点、身边案例故事

等切入，谈对宪法精神、法治原则、法律规定的理解与认识。评分重点为主题契合度、内容准确性、法治内涵理解深度及结合实际的程度，而非语言表演技巧。

2.即兴应用：时间3至5分钟。本环节设专门备赛时段，选手现场随机抽取题目（为青少年校园、家庭、社会生活中的法治情景案例），备赛时间45分钟（可携带纸质版材料）。正式比赛时，选手从案例出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陈述完毕后，评委围绕选手抽取的选题针对性提出1-2个问题，由选手作答，回答内容作为本环节整体评分的一部分。

3.形式要求：要求站立式脱稿独立完成，不可使用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须使用普通话。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年9月前）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校组织开展本级比赛，广泛动员，遴选出法治素养高、综合能力强的选手参加省级决赛。各市州教育（体）局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每个组别可推荐1人。各高校可按高校专业组、高校非专业组每个组别推荐1人。

请各单位于2026年9月5日前将推荐选手名单及主题阐释稿报送至组委会邮箱：gjs99_hn@sina.com（一份excel版，一份盖了公章的扫描件）。报送前须对选手资格和稿件内容严格审核，确保无抄袭、无政治性问题。

（二）省级预选赛（2026 年 9 月 20 日前）

组委会将于 9 月上旬对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参赛选手资格进行复审。并组织高校组参赛选手参加线上预选赛（内容为主题阐释和即兴应用，具体时间将在 QQ 群 805786164 中另行通知），并根据预选赛成绩确定省级决赛入围人选。中小学组选手直接进入省级决赛。

（三）省级决赛（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长沙）举行全省法治素养能力大赛省级决赛（具体日期在 QQ 群 805786164 中另行通知）。决赛包括主题阐释（4-6 分钟）和即兴应用（3-5 分钟）两个环节，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高校专业组、高校非专业组共 5 个组别进行。比赛设特、一、二、三等奖若干，由省教育厅印发获奖通报，颁发获奖证书，各组分别遴选 1 名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

各高校、各市州可安排 1 名指导老师随队指导选手进行比赛，上述人员比赛日中餐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四、纪律要求

一经发现并确认参赛选手存在抄袭、舞弊、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项的，撤销其奖项，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我与法治”故事征集活动说明

一、活动定位

“我与法治”故事征集系本届“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子赛项，与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同步开展。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师生、校长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征集在学习成长、教育教学、依法治校、工作实践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宣传法治文化、践行法治精神的生动故事。作品须聚焦“我与法治”主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内容真实、积极向上。

二、内容分组与要求

（一）学生组（500 - 2000 字）：学习宪法法律知识的心得体会与成长感悟；参与“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治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经历与收获；运用法治思维、法律知识维护自身或他人合法权益，解决学习生活中实际问题的真实案例；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故事等。

（二）教师组（含专任教师和普通教职工，1000 - 3000 字）：开展法治教育教学的创新方法、典型案例与心得体会；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实践的创新做法与成效；指导学生参与法治实践活动的工作案例与经验总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科教学、

班级管理、校园文化建设等各方面的实践探索；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者、校园法治建设的推动者的故事等。

（三）校长组（含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1000-3000字）：带领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工作的实践成效；将法治理念融入学校发展规划、章程制度、管理决策与文化建设的具体案例；组织并推动“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及其他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总结；处理涉校纠纷、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的典型事例；以身作则，提升自身及管理团队法治素养，引领构建法治精神校园生态的故事等。

（四）法治副校长组（1000-3000字）：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支持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校园治理、保护学生权益的典型案例分析与实践经验；为师生开展法治讲座、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活动的生动故事；指导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对不良行为学生进行训诫或矫治教育的案例与思考；参与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调解纠纷、制止侵权行为的实践故事；协助学校健全校规校纪与规章制度，处理涉法涉诉案件，推动依法治校的工作实例等。

三、作品形式与报送要求

（一）作品形式。文章体裁不限，需图文并茂，配故事相关清晰图片2至5张（单张大小500KB以内），并附150字以内的内容简介和1张封面图（横版，500KB以内）。报送时需填写作者

姓名、所在单位等基本信息。参与作品须为 2026 年完成的原创作品，作者对作品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一经查实取消参与资格。投稿即默认授权主办方拥有全媒体播放权及展示、出版、发行权，以及非营利性公益活动无偿使用权。

（二）报送方式（自主报送和省级推荐并行）：

1.自主报送：由已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注册的学校管理员、校区管理员或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通过青少年普法网管理服务云平台自行上传作品。上传时间为 2026 年 6 月至 10 月 12 日。经普法网审核采用的作品将陆续在“我与法治”专栏展播，并择优在中国教育报《教育法治》周刊刊登。

2.省级推荐（各高校和市州教育局择优报省教育厅）：各单位可遴选优秀作品报送至省级组委会，由省级组委会择优推荐至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或用于省内宣传展示。具体推荐数量如下：

（1）各高等学校：可分别推荐学生组、教师组、校长组作品，每个组别不超过 2 篇。

（2）各市州教育（体）局：可分别推荐学生组、教师组、校长组、法治副校长组作品，每个组别不超过 2 篇。

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将推荐作品（含图文稿件及基本信息汇总表）发送至省级组委会指定邮箱（gjs99_hn@sina.com，请发送一份 word 和 excel 文档，同时发送一份这些材料的盖章扫描件）。报送前须对作品内容严格审核，确保无抄袭、无政治性问题。省级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优秀作品将统一推荐至青少年普

法网“我与法治”专栏，并视情况在全省范围内宣传展示。比赛将根据参赛具体人数设特、一、二、三等奖若干。

四、时间安排

作品创作与自主上传（普法网）：2026年6月至10月12日。

普法网展播：2026年7月起陆续进行。

省级推荐报送截止（省教育厅）：2026年9月15日。

五、联系方式

省级故事征集联系人：刘继伟、刘思玉，0731-84715490。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活动统筹：010-88819626；用户支持：010-88819614、88819617。

附件 3

湖南省第十一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参赛报名表（中小学组）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领队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住宿	
小学组	学生 (家长/指导老师) 姓名		性别	学 校	联系方式	是否住宿
	学生姓名					
	家长姓名					
	指导老师姓名					
初中组	学生 (指导老师) 姓名		性别	学 校	联系方式	是否住宿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姓名					
高中组	学生 (指导老师) 姓名		性别	学 校	联系方式	是否住宿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姓名					

附件 4

湖南省第十一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参赛报名表（高校组）

推荐单位（高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组别	学生（指导老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校名称	年级	联系方式	主题阐释稿题目	是否住宿
高校专业组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姓名								
高校非专业组	学生姓名								
	指导老师姓名								

填表说明

- 1.组别说明：高校专业组限 0301 法学类、3804 法律事务类、3805 法律执行类本科，以及 5804 法律实务类、5805 法律执行类专科专业学生；高校非专业组为上述专业以外的其他本专科专业学生。每个组别各单位限推荐 1 人。
- 2.参赛资格：选手所在学段以 2026 年 9 月以后为准。参加过往届全国总决赛并获得相应组别冠亚季军的学生，不得再次参加同一组别的比赛。
- 3.稿件要求：主题阐释稿须为选手原创，时长 4—6 分钟，内容围绕宪法精神与法治内涵，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经历展开。
- 4.报送要求：请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将本表及主题阐释稿全文报送至（gjs99_hn@sina.com）。请发送汇总表时，请发送一份 excel 表，并同时发送一份盖有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此外，请将单位名称、参赛赛项类别等信息在文件名和邮件主题中注明。报送前须对选手资格和稿件内容严格审核，确保无抄袭、无政治性问题。
- 5.指导老师：各高校、各市州可安排 1 名指导老师随队，比赛日中餐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湖南省第十一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我与法治”故事征集作品推荐表

本表适用于省级推荐渠道。如需自主报送至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请通过普法网管理服务云平台（qspfw.moe.gov.cn）直接上传。

推荐单位 (高校/市州教育 (体) 局)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序号	组别	作者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学校	职务/身份	联系方式	作品标题	作品字数	内容简介 (150 字以内)	指导老师 (如有)
1										
2										
3										
4										
5										
6										
7										
8										

组别选项 (请填写对应字母): A.学生组

B.教师组 (含专任教师和普通教职工)

C.校长组 (含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

D.法治副校长组

填表说明

1. 推荐名额: 各高等学校可分别推荐学生组、教师组、校长组作品, 每个组别不超过 2 篇; 各市州教育 (体) 局可分别推荐学生组、教师组、校长组、法治副校长组作品, 每个组别不超过 2 篇。

2. 作品要求: 文章体裁不限, 须图文并茂, 配故事相关清晰图片 2 至 5 张 (单张大小 500KB 以内), 并附 15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和 1 张封面图 (横版, 500KB 以内)。

3. 字数要求: 学生组 500—2000 字; 教师组、校长组、法治副校长组 1000—3000 字。

4. 原创要求: 参与作品须为 2026 年完成的原创作品, 作者对作品拥有完整知识产权, 不得抄袭、模仿。

5. 报送时间: 请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将本表及作品图文材料 (含图片原文件) 发送至省级组委会指定邮箱 (gjs99_hn@sina.com)。请发送汇总表时, 将单位名称、参赛赛项类别等信息在文件名和邮件主题中注明。

6. 报送方式: 本表为省级推荐渠道专用。学生和教师等亦可同步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管理服务云平台自行上传作品 (自主报送), 上传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